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谨慎的审阅,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总股本和股权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本次修订公司章程,调整董事会席位数,能够使公司董事会更好地代表全体股东,更好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于《公司章程》的修订,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V Chang

张文清

吴文芳

赵子夜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0日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谨慎的审阅,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总股本和股权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本次修订公司章程,调整董事会席位数,能够使公司董事会更好地代表全体股东,更好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于《公司章程》的修订,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张文清

吴文芳

吴文芳

赵子夜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0日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谨慎的审阅,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总股本和股权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本次修订公司章程,调整董事会席位数,能够使公司董事会更好地代表全体股东,更好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于《公司章程》的修订,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张文清

吴文芳



赵子夜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0日

